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瑞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伟强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超	联系电话：010-57065268

一、保荐工作概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次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年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修订适用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瑞技术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拟向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4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纯信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质押，自有资产质押等，担保质押融资金额不超过授信总金额。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主体、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授信主体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子公司授信作出担保和提供反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瑞技术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75%	45.00%	48,000	60,000	18.55%	否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78.56%	29,000	36,000	11.13%	否
	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95%	5,000	5,000	1.55%	否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28.78%	8,000	16,000	4.95%	否

注：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上表中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包含了部分此前已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担保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彭绍东

(3)成立日期：2011-06-29

(4)注册地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二段499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状况：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8,250	75.00
2	陈路南	2,200	20.00
3	伍荣生	550	5.00
合计		11,0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639.82	145,621.14
负债总额	52,587.31	65,525.76
净资产	81,052.51	80,095.3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13.72	71,569.29
利润总额	1,128.76	6,032.36
净利润	749.17	6,002.72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被担保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曾爱良

(3)成立日期：2016-03-08

(4)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演达路6号综合楼3楼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检测设备与仪器，智能控制装备与系统集成，电子与电力电子装置；机构零件、零件部加工；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机器设备拆迁、安装、调试；机器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信用状况：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050.45	112,357.57
负债总额	99,067.17	88,268.95
净资产	24,983.27	24,088.63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98.79	53,077.35
利润总额	811.29	4,245.68
净利润	686.12	4,020.23

3、被担保人：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8,5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杨光勇

(3)成立日期：1996-01-09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86号102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信用状况：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100.00
合计		38,5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04.84	83,704.02
负债总额	60,492.24	59,384.18
净资产	25,412.60	24,319.8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49.56	28,023.53
利润总额	1,102.22	354.91
净利润	1,023.48	477.07

4、被担保人：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2)法定代表人：陈路南

(3)成立日期：2021-10-13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1201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6)信用状况：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117.35	68,245.22
负债总额	106,788.34	87,882.80
净资产	-20,670.99	-19,637.58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7.98	29,943.75
利润总额	-1,085.59	-4,709.58
净利润	-1,085.59	-4,709.58

(二)被担保人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5%。被担保人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00%。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该公司与有关主体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中，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对上述担保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措施。公司对相关被担保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的对象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对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对象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6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对子公司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55,000万元，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31,000万元，对深圳市科瑞技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10,000万元，对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24,000万元)。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3%，均是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提交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117,000万元包含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额度。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同时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瑞技术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特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松明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明机械”)、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明农牧”)及星联钢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钢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6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生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681.82	2,500	1,055.26
房屋出租	松明机械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7.62	45.00	32.78
房屋出租	松明农牧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13	15.00	5.43
房屋出租	星联钢网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6.21	40.00	27.08
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最高额度(万元)					2,600.00	
2026年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万元)					696.7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1,055.26	1,500.00	2.27%	29.65%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31)
房屋出租	松明机械	租赁	32.78	45.00	2.02%	27.16%	
房屋出租	松明农牧	租赁	5.43	15.00	0.34%	63.80%	
房屋出租	星联钢网	租赁	27.08	40.00	1.67%	32.30%	
合计			1,120.55	1,600.00		29.97%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68361 60X5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光电子信息产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刘薇

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03-10至2041-03-09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动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后处理系统、尿素喷射系统、尿素泵、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通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洛特福净资产为-157,484,293.19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235,269.75元，净利润-2,362,175.25元。(数据未经审计)

洛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芙源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36.00%
2	湖北芙源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3	湖北农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4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
5	武汉芙源鑫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6	武汉芙源盛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7	武汉芙源泰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8	武汉芙源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10.00%
合计		16,666.67	100.00%

洛特福实际控制人为刘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洛特福10.00%股权；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担任洛特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洛特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洛特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松明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98 92N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905

法定代表人：林振伦

注册资本：380万港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4-01-12至2044-01-1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畜牧业用的器具及相关的配件。产品60%外销。增加：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涉及到许可证项目的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松明机械净资产为60,244,128.13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69,774.23元，净利润5,818,770.16元。(数据未经审计)

松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松明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380万港元	100.00%
合计		380万港元	100.00%

松明机械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松明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振伦先生担任松明机械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松明机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松明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F5K51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915

法定代表人：LIM THIAN JOO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12-25至2047-12-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组装、加工、生产经营农牧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配套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建筑材料(不含钢材)、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松明农牧净资产为44,160,016.08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883,829.49元，净利润2,427,599.16元。(数据未经审计)

松明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MI AGRO-TECH PTE LTD	6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合计		6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松明农牧实际控制人为SMI AGRO-TECH PTE LTD。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振伦先生担任松明农牧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松明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松明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星联钢网(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98 84U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911

法定代表人：LIM CHIN LOON

注册资本：160万美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03-23至2044-03-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高品质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自动点焊机、编网机、钢筋加工设备产品的安装、设备维护、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高品质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自动点焊机、编网机、钢筋加工设备。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星联钢网净资产为40,958,168.81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14,827.70元，净利润1,730,321.77元。(数据未经审计)

星联钢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亚洲联合有限公司	160万美元	100.00%
合计		160万美元	100.00%

星联钢网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亚洲联合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振伦先生担任星联钢网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星联钢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星联钢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6.78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伟强		许超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瑞技术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所产生外币收付汇结算等外币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拟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门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公司规定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1、主要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远期外汇及外汇期权等业务余额合计250万美元，未超过原批准的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2026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得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和期权费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和期权费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和期权费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中心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内审部为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可循环使用。

4、交易对手或平台

银行等金融机构。

5、流动性安排

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